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梓棋:原告魏崇武与被告郭梓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 本院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0303民初25409号民事判决书, 判决内容为: 一、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营运损失1568.69元; 二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, 由被告负担。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,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400元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,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